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審易字第71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俐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郭庭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  
15 第29597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王俐庭被訴強暴犯公然侮辱部分、郭庭羽被訴部分均公訴不受  
18 理。

19 理由

2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俐庭與被告郭庭羽2人因有感情糾  
21 紛、互有齟齬，雙方於民國111年2月19日凌晨4時許，在臺  
22 北市○○區○○路00號地下一樓之IKON Taipei夜店廁所內  
23 再度相逢，被告郭庭羽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被告王俐庭  
24 辱稱「幹、賤貨、搶我男友、破麻、蝦妹」等語，以此方式  
25 公然侮辱被告王俐庭；嗣被告王俐庭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  
26 意，持杯水朝被告郭庭羽臉上潑灑，以此方式公然侮辱被告  
27 郭庭羽。案經被告2人互對對方提起告訴，因認被告王俐庭  
28 涉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犯公然侮辱罪嫌、被告郭庭羽  
29 涉犯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3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3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01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查被告2人告訴對方妨害名譽案件，檢察官認被告王俐庭涉  
04 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犯公然侮辱罪嫌、被告郭庭羽涉  
05 犯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  
06 定，均須告訴乃論。茲被告2人達成和解，互相撤回告訴，  
07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見本院卷第79、81頁)在卷可憑，揆  
08 諸上開說明，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均諭知不受理之判  
09 決。

10 四、被告王俐庭另涉犯恐嚇及公然侮辱罪嫌部分，由本院另行審  
11 結，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3 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倪霈棻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蔡曼璋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